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# 112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--說明與試算範例

### 【說明】：

一、依財政部113年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204661691號令「112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之適用費用率及113年3月29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304006001號書函辦理。

### 112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「西醫師」之各項收入適用費用率

十、西醫師部份		公告費用率	113.3.29. 財政部函示，112年度中、西醫師健保收入適用之費用標準，由每點0.8元調整為0.875元，餘不變。
(一)	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，每點0.8元。	0.8元	0.875元
(二)	掛號費收入：78%	78%	78%
(三)	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：		
1.	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：20%	20%	20%
2.	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，依下列標準計算：		
(1)	內科：40%	40%	40%
(2)	外科：45%	45%	45%
(3)	牙科：40%	40%	40%
(4)	眼科：40%	40%	40%
(5)	耳鼻喉科：40%	40%	40%
(6)	婦產科：45%	45%	45%
(7)	小兒科：40%	40%	40%
(8)	精神科：46%	46%	46%
(9)	皮膚科：40%	40%	40%
(10)	家庭醫學科：40%	40%	40%
(11)	骨科：45%	45%	45%
(12)	其他科別：43%	43%	43%
(四)	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，比照前三款減除必要費用。		
(五)	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，減除35%必要費用。	35%	35%
(六)	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、兒童、婦女、中低收入者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，減除78%必要費用。	78%	78%
(七)	自費疫苗注射收入，減除78%必要費用。	78%	78%
十一、	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，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，按實際收入減除10%必要費用。	10%	10%

## 二、COVID-19免稅項目收入：

依111.3.1.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000704700號函釋COVID-19疫情期間，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(事)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免稅項目(COVID-19疫苗注射之處置費、公費流感疫苗、兒童常規疫苗及長者肺炎鏈球菌接種處置費、抗原快篩試劑費用、役男入營前抗原快篩)金額。

## 三、C5案件免稅收入：

依112.5.5.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200549080號函：免納所得稅。

## 四、扣繳憑單：

1. 含9A-XX(依各科別代碼)扣繳憑單及C肝藥物扣繳憑單及居家失能之扣繳憑單。
2. 已扣除相關收入免稅項目(COVID-19疫苗注射之處置費、公費流感疫苗、兒童常規疫苗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、抗原快篩試劑費用、役男入營前抗原快篩)金額及「C5案件免稅收入」金額。

## 五、分列項目表之「核定點數(含部份負擔)」：

1. 內含相關收入免稅項目(COVID-19疫苗注射之處置費、公費流感疫苗、兒童常規疫苗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、抗原快篩試劑費用、役男入營前抗原快篩)金額
2. 內含C5案件免稅收入金額
3. 內含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(適用費率78%)
4. 內含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(適用費率96%)

## 六、「掛號費」部份：

- 掛號費就診人次：
  - (1)請參考使用分列項目表13人次(為前一年12月至當年度11月人次，此項目之人次，已扣除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人次，但內含C5案件掛號人次)。
  - (2)請參考使用分列項目表註二之5.【本年度費用年月1月至12月申請之門(急)診人次+住診人次】(此項目之人次，已扣除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人次，但內含C5案件掛號人次)。
  - (3)請與以前年度申報基準一致。
- 如有未收掛號費情事，則應逐日列冊(含患者姓名、年齡、病歷號碼、電話及金額等相關資料)，待查核時供核。

七、108.4.12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804509640號令，依衛福部「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」，取得屬C肝藥品費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，必要費用得以該收入之96%認定。

八、參考附件：

1. 113.2.16. 財政部公告「112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【附件一】
2. 113.3.29. 財政部公告，112年度中、西醫師健保收入適用之費用標準，由每點0.8元調整為0.875元【附件二】
3. 111.3.1. 財政部公告相關收入免稅項目【附件三】
4. 112.5.5. 財政部函釋「C5案件免稅」規定【附件四】
5. 112年度分列項目表(樣張)【附件五】
6. 108.4.12. 財政部C肝96%令【附件六】
7. 112.5.15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起配合個別開立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扣繳憑單(9A-59)【附件七】

【試算範例】

金額	點值
● 扣繳憑單上之給付總額80,000元	● 核定點數90,000點
● 掛號費收入20,000元	● COVID-19免稅項目收入點數10,000點
● 部分負擔10,000元	● C5案件免稅收入點數40,000點
● 內科自費收入金額30,000元	● 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1,000點
● 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扣憑金額1,000元	● 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500點
● 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扣憑金額500元	

計算公式：所得＝收入－費用

健保所得 收入＝扣繳憑單金額9A-XX(依各科別代碼)＋部分負擔金額

費用＝核定點數×0.875元

掛號費所得 收入＝人次×掛號費單價

費用＝收入×78%

自費所得 收入＝非屬健保收入(自費)

費用＝非屬健保收入(自費)×各科別適用費率

其他所得 收入＝其他收入(如：診所利息收入等)

費用＝其他收入×適用費率(如為利息收入無費用率)

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所得(9A-57) 收入=扣憑金額  
費用=扣憑金額\*78%

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所得(9A-59) 收入=扣憑金額  
費用=扣憑金額\*96%

**執行業務所得=健保所得+掛號費所得+自費所得+其他所得+長照  
司居家失能方案所得+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所得**

## 依基層診所報稅樣態，舉例四種情形：

### ◆ 報稅情形(一)：

報稅項目僅有「健保收入」、「掛號費收入」及「自費收入」等

執行業務所得＝健保所得＋掛號費所得＋自費所得

健保所得計算公式：

健保所得＝收入－費用

健保收入＝扣繳憑單金額＋部分負擔

健保費用＝核定點數\*0.875元

【試算範例】以內科為例

◎範例：某內科診所僅有「健保收入」、「掛號費收入」及「自費收入」

- 健保所得＝(扣繳憑單80,000元＋部分負擔10,000元)－(核定點數90,000點\*0.875元)＝11,250元
- 掛號費所得＝掛號費收入20,000元－(20,000元\*78%)＝4,400元
- 自費所得＝內科自費收入30,000元－(30,000元\*40%)＝18,000元

執行業務所得＝11,250＋4,400＋18,000＝33,650元

### ◆ 報稅情形(二)

報稅項目除有「健保收入」、「掛號費收入」及「自費收入」等外，尚有「COVID-19免稅項目收入」及「C5案件免稅收入」

執行業務所得＝健保所得＋掛號費所得＋自費所得

健保所得計算公式：

健保所得＝收入－費用

健保收入＝扣繳憑單金額＋部分負擔

健保費用＝【核定點數－COVID-19免稅項目收入點數－C5案件免稅收入點數】\*0.875元

【試算範例】以內科為例

◎範例：某內科診所僅有「健保收入」、「掛號費收入」及「自費收入」等外，尚有「COVID-19免稅項目收入」及「C5案件免稅收入」

- 健保所得＝【扣繳憑單80,000元＋部分負擔10,000元】－【(核定點數90,000點－COVID-19免稅項目收入點數10,000點－C5案件免稅

收入點數40,000點) \* 0.875元】 = 55,000元

- 掛號費所得 = 掛號費收入20,000元 - (20,000元 \* 78%) = 4,400元
- 自費所得 = 內科自費收入30,000元 - (30,000元 \* 40%) = 18,000元

執行業務所得 = 55,000 + 4,400 + 18,000 = 77,400元

### ◆ 報稅情形(三)：

報稅項目除有「健保收入」、「掛號費收入」及「自費收入」等外，另有「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」及「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」

執行業務所得 = 健保所得 + 掛號費所得 + 自費所得 + 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所得 + 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所得 + 其他所得

健保所得計算公式：

健保所得 = 收入 - 費用

健保收入 = 扣繳憑單金額 + 部分負擔

健保費用 = 【核定點數 - 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 - 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點數】 \* 0.875元

【試算範例】以內科為例

◎範例：某內科診所僅有「健保收入」、「掛號費收入」及「自費收入」等外，另有「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」及「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」

- 健保所得 = 【扣繳憑單80,000元 + 部分負擔10,000元】 - 【(核定點數90,000點 - 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1,000點 - 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500點) \* 0.875元】 = 12,562元
- 掛號費所得 = 掛號費收入20,000元 - (20,000元 \* 78%) = 4,400元
- 自費所得 = 內科自費收入30,000元 - (30,000元 \* 40%) = 18,000元
- 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所得(9A-57) = 扣憑金額1,000元 - (扣憑金額1,000元 \* 78%) = 220元
- 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所得(9A-59) = 扣憑金額500元 - (扣憑金額500元 \* 96%) = 20元

執行業務所得 = 12,562 + 4,400 + 18,000 + 220 + 20 = 35,202元

#### ◆ 報稅情形(四)：

報稅項目除有「健保收入」、「掛號費收入」及「自費收入」等外，尚有「COVID-19免稅項目收入」及「C5案件免稅收入」，另有「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」及「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」

執行業務所得＝健保所得＋掛號費所得＋自費所得＋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所得＋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所得＋其他所得

健保所得計算公式：

健保所得＝收入－費用

健保收入＝扣繳憑單金額＋部分負擔

健保費用＝【核定點數－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－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點數－COVID-19免稅項目收入點數－C5案件免稅收入點數】  
\*0.875元

【試算範例】以內科為例

◎範例：某內科診所僅有「健保收入」、「掛號費收入」及「自費收入」等外，尚有「COVID-19免稅項目收入」及「C5案件免稅收入」，另有「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」及「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」

- 健保所得＝【扣繳憑單80,000元＋部分負擔10,000元】－【(核定點數90,000點－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1,000點－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500點－COVID-19免稅項目收入點數10,000點－C5案件免稅收入點數40,000點)\*0.875元】＝56,312元
- 掛號費所得＝掛號費收入20,000元－(20,000元\*78%)＝4,400元
- 自費所得＝內科自費收入30,000元－(30,000元\*40%)＝18,000元
- 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所得(9A-57)＝扣憑金額1,000元－(扣憑金額1000元\*78%)＝220元
- 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所得(9A-59)＝扣憑金額500元－(扣憑金額500元\*96%)＝20元

執行業務所得＝56,312＋4,400＋18,000＋220＋20＝78,952元